

大风天,这些法律知识要了解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王昱璇 高可
张雪莹 蒋瑞璐

4月10日,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风黄色预警和沙尘暴蓝色预警,预计11日至13日,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华北将出现历史同期罕见持续性大风。

尽管气象部门发布了预警信息,并建议群众尽量避免外出,但总有人需要外出,也有更多人不得不把汽车等财产暴露在户外,因此,不可避免地会有人遇到“飞”来横祸。那么,当遇到这种“飞”来横祸时,应该怎样从法律角度来认识?又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和律师。

高空落物砸伤行人,如何界定侵权责任?

很多开放式阳台上,常会摆放花盆等物品。如果行人被楼上吹落的此类物品砸伤,应该怎么办?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舒露告诉记者,行人被砸伤后,要采用“三步走”方式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权:首先,要先就医并保留好就医凭证和病历,以便未来作伤情鉴定和维权;其次,要尽快保存好相关证据,如通过保留花盆碎片、拍照等方式留下证据;最后,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维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相关规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需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物业管理人需要证明自己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舒露进一步解释道。

如果建筑物上的墙皮、瓷砖被大风吹落,砸伤路人,又该如何界定侵

权责任呢?

“这种情况要看建筑物本身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需要证明建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否则就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王舒露告诉记者,“实务中,很多受伤的人因为找不到具体侵权人,会倾向于找物业公司维权。”

在宜春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博士邓晖看来,这类案件中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邓晖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

2024年4月,陈某步行至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某小区单元楼下时,被外墙脱落的混凝土块砸伤。因该小区由某物业公司管理,陈某遂向法院起诉了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辩称,事发前,公司已在单元门口、楼栋外墙张贴了“小心高空坠物”的提示标语。但法院认为,某物业公司虽然提交了提示标语照片,但未能举证证明其尽到管理义务,未及时发现案涉小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由此可见,包括物业公司在内的公共场所管理人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管理人已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可减轻乃至免除责任。”邓晖说。

可以援引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吗?

一遇大风天气,长期在北方生活的王女士不免表示担忧:“虽然恶劣天气下应减少出行,但有时为了接送孩子、就医看病,外出是不可避免的。大风突然刮起时,电动车都上不了路,还要躲避刮来的树枝等杂物,万一受伤怎么办?”

“其实不止被风吹折的树木,可能还有被风吹来的广告牌、吹断的电缆,都有可能致人受伤或致物损害。”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告诉记者,

因树木、广告牌等造成的侵权,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广告牌和电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无法证明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例如定期修剪、加固等以防止林木折断或倾倒,定期维护、巡视检查等以确保广告牌和电缆设施的安全性,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那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能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呢?“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像近期的大风天气属于自然现象,且气象台已发布大风预警,在这种情形下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更应积极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因为大风导致林木折断或广告牌脱落,这并不自动免除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责任。他们仍要证明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已经采取合理措施,才可以免责。”廖怀学补充道,恶劣天气下,公众自身也要提高注意义务,若自身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保险理赔和侵权索赔可以同时进行吗?

大风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后,保险理赔是受害人获得救济的重要途径。那么,如果既有保险公司理赔又有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该如何处理?

“保险理赔和侵权索赔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受害人可以灵活运用两种途径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益。对于保险公司拒赔或仅部分理赔的情况,受害人仍可保留向侵权方索赔的权利,确保损失得到全额赔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谷佳杰告诉记者,“保险公司在向受害人理赔后,可依法向侵权责任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保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当保险事故是由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时,保险人已赔偿被保

法眼观察

□石佳

在刚刚过去的清明假期,很多网友反映高速公路上出现了“慎用辅助驾驶”“关闭智能驾驶”的提示语。可即便如此,“广东交警”近日发布的一段视频显示,仍有司机在高速公路上一边开启智能驾驶一边睡觉,汽车超速行驶持续一个多小时。另有司机喝酒后在高速上启用“辅助驾驶”功能,导致车辆直接撞上收费站安全岛,翻了个底朝天,火光四溅(据4月10日光明网)。

智能驾驶技术作为汽车行业的一场革命,正以破竹之势席卷全球。然而,近年来智能驾驶引发的事故令人触目惊心,不少人对智能驾驶抱有畏惧、犹疑、观望的态度,“慎用智驾”的呼声日益高涨。智能驾驶如何在技术革新与生命安全之间寻找平衡点,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课题。

在这一问题上,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提出“慎用智驾”并非否定技术进步,而是让人们更加“敬畏生命”。当前,有些驾驶者迷信智能驾驶技术,在智能驾驶模式下追剧、抽烟、睡觉,甚至酒后驾车,这种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红线,更是将生命托付给尚未完全成熟的智能驾驶系统。眼下,主流智能驾驶系统尚处于L2级别,仅提供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等基础辅助功能,驾驶者仍需全程主导。一旦遇到险情,如果驾驶者未能及时接管车辆,很可能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从目前来看,法律法规对智能驾驶引发的事故尚未有清晰规则规制,相关交通事故的追责面临困难。有些企业打着法律的“擦边球”,在宣传中混淆“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的概念,让公众对驾驶系统产生误解,进一步加剧了驾驶者的松懈和侥幸心理。

说到底,智能驾驶的终极目标是为人服务,但在新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过程中,配套措施、法律法规、用户意识等必须同步跟进,否则就会出现“技术跑得太快,规则跟不上”的问题。企业应聚焦智能汽车安全性问题,构建全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在销售过程中摒弃夸大宣传模式,明确标注智能驾驶等级及使用场景,通过车内摄像头监测驾驶者状态,对驾驶者分心、脱手等进行实施警示、减速靠边、紧急制动等分级干预机制。交通管理部门应抓紧调研,建立智能驾驶管理规范,加强高速路段的风险提示和执法监管,推动将驾驶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纳入道路交通法规的监管范围,并针对智能汽车驾驶者进行专门警示教育,提高其安全驾驶意识。同时,驾驶者也应当清醒认识到,智能驾驶不等于无人驾驶,尤其在复杂路况、恶劣天气下要保持警惕,这既是对自己生命的尊重,也是对社会公共安全负责。

智能驾驶与社会安全的平衡,本质上是在考验人类驾驭新技术的能力。当智能驾驶技术“一路狂飙”,人们更需时刻保持理性和清醒,毕竟,方向盘后的驾驶者,既是守护驾驶安全的最后关口,也是衡量技术向善的最终尺度。

智能驾驶应守住生命安全底线

防“风”险指南

一、大风天气来临前,应关好门窗,妥善安置室外物品,固紧临时搭建物。

二、停止户外有组织的体育或集会活动,中小学、幼儿园、相关培训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三、公众避免露天活动,严禁一切室外用火行为。

四、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应避免骑自行车、电瓶车,车辆和人员不在高大建筑物、广告牌、临时搭建物或大树的下方停留。

五、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尽快进入室内或防风场所。

案讯点击

在微信群竞价拍卖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二人因非法狩猎获刑并赔偿生态资源损失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林嘉欣 沈敏敏) 猎捕国家“三有”(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保护动物棕头鸦雀151只,在微信群“竞价”拍卖,再通过快递邮寄给全国8省(自治区)31市的买家……经江苏省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决二人承担生态资源损失费、专家评估费用,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在丹阳务工的王某收入并不稳定,于是便将捕鸟、卖鸟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最开始是几个老乡把我拉进了微信群,群里都是关于捕鸟、卖鸟和斗鸟的视频。这种鸟我认识,我们老家叫‘小黄豆’,而且我了解到丹阳也有这种鸟。”王某所说的“小黄豆”指的是棕头鸦雀,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认为卖鸟可以挣些钱用于日常开销,王某便在网上购买了捕鸟工具。

2023年5月,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王某骑车在丹阳郊外寻找“小黄豆”的踪迹,找到后便通过播放幼

鸟叫声吸引、网捕等方式进行捕捉,并放入笼中带回。不久后,王某找来老乡李某一起继续捕鸟。截至同年8月,二人共捕得棕头鸦雀150只。

鸟捕来了,如何才能卖出高价?王某、李某分别建立微信群,吸引他人加入。之后,二人在群内发布棕头鸦雀的照片及视频,定了起拍价,明确出价高者得。为了烘托气氛、抬高售价,王某还找来朋友做“托”,在群里喊价。待买方转账后,王某、李某便将棕头鸦雀打包,使用快递方式进行交付。2023年5月至8月,二人通过快递方式将捕得的棕头鸦雀卖至福建、广东、广西等8省(自治区)31市,获利1.8万余元。

2023年8月,警方发现售鸟线索后,顺藤摸瓜掌握了王某、李某非法捕鸟的情况,将二人抓获归案。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非法狩猎罪将王某、李某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相关规定,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为我省禁猎期,且捕鸟丝网属于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王某、李某在禁猎期、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情节严重,已经构成非法狩猎罪。”承办检察官介绍,2024年11月,丹阳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同时督促公安机关继续寻找涉案买家,及时解救、放飞涉案活体棕头鸦雀。

同时,在丹阳市检察院的委托下,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专家对该案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进行评估,认为王某、李某的非法捕猎行为导致了野生动物的种群下降,影响了野生动物的生态维持、虫害防治等功能的发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今年1月,丹阳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王某、李某连带赔偿因非法捕猎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费2.3万余元,承担专家评估费用4000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日前,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截至目前,王某、李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刊登了公开致歉信,且已全部缴纳生态资源损失费,并存入指定账户。

该案办结后,丹阳市检察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寄递行业监管漏洞,联合邮政部门开展专题普法,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



棕头鸦雀

体型纤小的粉褐色鸦雀。嘴小似山雀,头顶及两翼栗褐,喉略具细纹。有些亚种翼缘棕色。虹膜褐色;嘴灰色或褐色,嘴端色较浅;脚粉灰。活泼而好结群,通常于林下植被及低矮树丛活动。

(图片李洋摄,文字来源于国家动物标本资源库)

倒卖一只红海龟,三人被判刑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红海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3名被告人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此外,法院还支持了象山县检察院提出的生态修复赔偿诉讼请求,3名被告人被责令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

2023年上半年,蒋某听说吃海龟可以治病,便委托朋友王某帮他收购海龟。王某找到某渔船船长张某,让他出海捕捞渔获物时带回海龟。同年9月,张某出海作业期间,在甲板上装卸渔获物时发现一只海龟,之后将其运回码头并出售给王某。王某以1300元的价格从王某手中收购了这只海龟,又以2600元的价格转售给蒋某。

转运中,渔船上的船员清楚地看到了红海龟的运输过程,因知道红海龟系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遂于2023年9月向宁波海警局象山工作站报案。后张某、蒋某、王某3人主动投案自首。2024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3人移送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案审查后,我们发现蒋某等3人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象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介绍,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转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开展刑事审查起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分析研判认为,涉案红海龟作为濒危物种,被捕捞会直接减少种群数量,破坏种

群结构,蒋某等3人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海龟的行为,不仅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也导致生态平衡被破坏,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浙江海洋大学检验鉴定,涉案红海龟为成体,价值15万元。

审查起诉阶段,蒋某等3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均自愿认罪认罚,王某、张某还分别退缴了非法获利。

今年1月,该院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蒋某等3人除承担刑事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日前,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决3名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



红海龟

红海龟,原名瑞龟。头部宽大,上颌短宽。背甲呈长椭圆形,头背部、背甲和四肢背部接近棕色和棕红色。头侧为淡棕色。下颌、腹甲、四肢、腹部为淡黄色。食性为动物性,以多种甲壳类动物和鱼类为主。国内分布于南海、东海和黄海。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图片、文字均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小程序)

十年命案,谁是真凶?



专案组成员在对张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前再次全面梳理卷宗。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
检察官 宋淑媛

“命案的犯罪嫌疑人何不被批捕?十年命案为何悬而未决?究竟谁是真凶?”这些问题如同一团迷雾,笼罩

在贵州省普安县某乡镇的一桩陈年旧案上。2012年9月,普安县某乡镇公路旁发现一具男尸。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后认定为他杀。经排查,案发当晚与死者张某甲发生冲突的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10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普安县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材料时发现,王某的4次供述中仅有1次承认杀人,且王某在被讯问时失声痛哭,坚称无辜。“王某真的是凶手吗?”承办检察官反复查阅卷宗,发现王某的供述疑点重重。首先,证据表明死者系扼颈窒息死亡,尸体上覆盖杂草,而王某供述他与张某甲发生冲突时仅用拳头击打对方额头;其次,尸体周围有原因不明的成圈脚印,王某始终无法说出成因;最后,现场提取物未检验出王某的DNA。基于种种疑点,普安县检察院认为难以形成证明王某作案的证据链条,遂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王某不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扩大侦查范围。

“如果王某是真凶,一定要找到证据将他绳之以法;若凶手另有其人,也一定要找出真凶,让死者安息!”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普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始终没有放弃跟进该案,不断梳理卷宗材料,推演案发经过,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引导调整侦查方向。但因案发当天人员复杂、流动性大,案件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时间转眼来到了2022年5月,我作为专案组成员参与到这起陈年旧案的重新梳理中。在一次走访时,我们得知死者张某甲生前曾与其兄张某某因父母赡养问题产生严重矛盾,甚至扬言要找人报复。兄弟间的积怨是否会成为破案线索?我们立即将该情况反馈给公安机关,建议将张某某纳入侦查视线,梳理其社会关系,扩大取证范围。经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发现王某在法医认定的死亡时间段内有不在场证明,不具备作案条件,加上案发时未提取到王某的DNA,进一步排除其作案嫌疑。

随着调查的深入,有证人证实案发当晚是张某某送死者回家的,其有作案时间。而张某某的一系列异常表现,如案发前未靠近现场便开始哭泣、十年来对案件进展漠不关心等,也使其作案嫌疑不断增大。我们立即与公安机关会商,对以上疑点逐一研判分析,并提取张某某的DNA送检比对。经检验,最终在死者外衣的右腋下位置检验出张某某的DNA。

面对确凿的证据,张某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最终详细供述了他与张某甲因发生口角遭受对方死亡威胁,一时冲动杀害对方的全部事实。张某某的供述与尸检报告和现场勘验笔录均能吻合,尤其是供述杀害死者后“绕尸三圈”这一细节与“尸体周围有成圈脚印”相互印证。至此,十年疑案终于告破。

2023年3月,普安县检察院以张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现场,张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2023年6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扫码看视频